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持有待售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800.94万元，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375.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800.94	-5.13%
其中：应收票据	-20.94	-0.13%
应收账款	-938.52	-6.01%
其他应收款	158.52	1.01%
存货	294.04	1.88%
持有待售资产	2,523.61	16.15%
长期股权投资	6,558.22	41.98%
合计	8,574.93	54.8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574.9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259.66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8,259.6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人民币20.9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13%。

（二）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人民币938.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1%。

（三）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58.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

（四）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94.0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8%。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6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和2025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23.6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15%。

报告期内，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部分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其转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根据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计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23.61万元。

（六）公司拟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558.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8%。

受充电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经营承压，现金流紧张并产生相关经营纠纷。基于车电网的经营现状，公司拟对所持车电网28.64%股权截至2026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558.2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1年。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美的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由美的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在内的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美的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0.45亿元，美的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总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美的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钟铮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6楼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的财务公司95%股权，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美的财务公司5%股权。

2、历史沿革

美的财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0H344060001。

3、经营状况

美的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的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446,413.06万元、负债总额3,660,553.73万元、净资产785,859.3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9,913.46万元、净利润41,052.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的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439,981.86万元、负债总额4,630,132.49万元、净资产809,849.3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797.38万元、净利润25,328.03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美的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具体业务如下：

（1）对乙方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协助乙方公司的资金结算与收付；

（3）对乙方公司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4）吸收乙方公司的存款；

（5）对乙方公司贷款；

（6）办理乙方公司的委托贷款；

（7）在甲方相关的外币业务资质下，对乙方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服务原则

（1）乙方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乙方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甲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乙方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选择甲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类型。甲方应根据乙方指令，向乙方提供相应金融服务。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服务价格

甲方向乙方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具体为：

（1）关于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上浮比例的，按上浮比例执行；

（2）关于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优惠利率的，按优惠利率执行；

（3）关于结算服务：甲方为乙方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4）关于其他服务：甲方为乙方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执行。

4、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授信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相应限制具体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乙方公司向甲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0.45亿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公司授信总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5、风险控制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要求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2）甲方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3）乙方公司在甲方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一旦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可能危及乙方公司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有权立即调出存款。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7、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本金融服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美的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在内的金融服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选择美的财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类型。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通过查验美的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对美的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美的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美的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美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美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美的财务公司累计开具商业汇票34,986.52万元，保证金比例10%；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商业汇票尚未到期。

2026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美的财务公司的存款累计产生存款利息2.4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美的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532.88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美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美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美的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已制定《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8,93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4%，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约定期间内发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新能需根据约定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质量保函。近日，公司为四川新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开具了三笔分离式质量保函，其中，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5万元、907.13万元，保函有效期分别为至2029年11月30日止、至2030年6月30日止的两笔保函受益人均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函金额为7.84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止的保函受益人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45,307.15	232.33%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7,705.37	142.07%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922.47	4.73%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25.64%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78,934.99	404.78%

备注：美元按2026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894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AC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科陆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20,727.46万元，总负债206,031.59万元，净资产14,695.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96.94万元，利润总额4,195.88万元，净利润3,279.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宜春科陆总资产341,322.68万元，总负债328,983.84万元，净资产12,338.84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8,687.51万元，利润总额-1,888.56万元，净利润-2,357.0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59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业变频器、工业自动化控制器产品、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控制器、新能源汽车控制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伺服系统、控制系统、储能系统与微电网系统集成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新能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能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新能总资产14,564.07万元，总负债27,292.53万元，净资产-12,728.4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52.75万元，利润总额-2,956.13万元，净利润-2,956.1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四川新能总资产17,773.26万元，总负债31,729.42万元，净资产-13,956.1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15.07万元，利润总额-1,227.70万元，净利润-1,227.70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具的质量保函主要内容

1、受益人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保函

受益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金额：人民币7.5万元、907.13万元，共计914.63万元

担保范围：四川新能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8月5日签订的两份《采购合同》项下，四川新能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义务。

保函有效期：7.5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止，907.13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2、受益人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函

受益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人民币7.84万元

担保范围：四川新能与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四川新能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8,934.99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7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4%。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提案2.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9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6年9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8,93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拟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拟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拟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顺新”）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上海东自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包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科陆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科陆总资产54,763.75万元，总负债30,717.08万元，净资产24,046.6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552.11万元，利润总额3,347.77万元，净利润2,693.84万元（已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气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及实施主体：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现有昆山市淀山湖镇厂区左侧

4、项目建设内容：竞得项目用地后，将建设厂房，配套建设智能电网设备总部研发中心、CNAS实验室、智能配网电气设备生产线、气体绝缘SSVT（站用电压互感器）及AIS（空气绝缘开关设备）配套互感器生产线、立体仓库等设施。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苏州科陆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约37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十五五”是我国电力能源行业转型的关键窗口期，全国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达到5万亿元以上，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柔性化升级。配电网作为承接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多元源荷主体并网的核心载体，正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驱动一二次融合设备、智能配电终端等核心设备进入规模化迭代替代周期，国内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放眼全球，能源转型驱动多国加快电网现代化建设，东南亚、中东及“一带一路”沿线新兴经济体电力基建扩容需求旺盛，叠加欧美存量老旧电网更新、海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配电设备增量需求，为国内智能配电设备企业带来广阔的海外发展空间。

苏州科陆主营产外柱上开关、环网